

平顶山市公安局卫东分局 2026 年保 安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公安局卫东分局

乙方：河南中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工作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一、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要求

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工作。

二、聘用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 6 名。
2. 服务期限：2026年05月01日至2027年04月30日。
3. 乙方保安人员服务地点：平顶山市公安局卫东分局(矿工路与劳动路口办公区1500平方米，东安路北段办公区1000平方米)。

三、保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壹拾陆万叁仟壹佰元整

小写：¥163100.00元

每月服务费用：大写：壹万叁仟伍佰玖拾壹元陆角柒分

小写：¥13591.67元。月度分摊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核算；因四舍五入产生的总分值差额，统一在最后一期结算月份进行尾数调平，确保全合同周期合计付款总额与合同固定总金额完全一致。



支付办法：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相应服务费。合同履行结束前，甲方按规定提请结算审计，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该费用为乙方向本合同所指保安人员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的工资、保险、服装、管理费、税费等，甲方无需向保安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2.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

(二)乙方

1. 按甲方要求做好门卫值班登记工作。
2. 乙方的保安人员有权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物等提供安全服务。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并保证安排同一保安到甲方工作的连续性。同时，实行24小时值班、轮班制，乙方保障岗位不空岗。
4.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乙方的要求，并且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再培训。
5.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的现场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改进。
6.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一种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
7. 乙方保安人员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3. 本合同期满前，在甲方未选聘新的物业管理企业时，甲乙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协商书面签订补充合同约定新的服务期限及相关费用。

4. 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30天之内向对方提出。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因提前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七、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保安服务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9日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9日

银行开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中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629007880160000253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第八大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杨航帆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910116721201